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沪河长办〔2021〕46号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本市 单位自管河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河长办有关成员单位，各区河长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本市水环境治理成果，持续提升水环境面貌，市河长制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本市单位自管河湖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关于加强本市单位自管河湖 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本市水环境治理成果，持续提升水环境面貌，结合本市实际，就加强本市单位自管河湖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定义

单位自管河湖（河湖报告中为其它河湖）指的是公园、绿地、小区或单位内自管的河道（湖泊），有具体的产权主体，主要承担区域调蓄和生态改善功能。

二、管理原则及目标

坚持“河长牵头协调、河长办监管、水务部门业务指导、权属人（单位）负责”的原则，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落实单位自管河湖河长湖长职责，加强监管和指导，明确行政审批要求及资金渠道，进一步提高单位自管河湖管护水平和质量。

三、行政许可要求

单位自管河湖纳入全市河湖水面率控制，禁止擅自填埋，涉及单位自管河湖的“填堵河道”许可与纳入河湖水面率控制的河道、湖泊统一管理，具体参照《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单位自管河湖建设项目相关许可，由所在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四、资金渠道

单位自管河湖建设费用及日常管理、养护等费用由权属单位自行筹措。

五、责任分工

(一) 河长责任

单位自管河湖的河长由辖区内村居干部和权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共同担任一级河长；河长作为单位自管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在“巡、盯、管、督”上下功夫，履行好知河、巡河、治河、管河、护河的责任。

(二) 监管责任

单位自管河湖属地河长办是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管主体，负责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水体日常管理工作，履行日常管理的监管职责。

(三) 业务指导责任

市水务部门利用航片、卫片等方式方法加强对单位自管河湖的巡查检查，区水务部门对单位自管河湖日常管理、行政许可办理、涉河项目建设等进行业务指导。

(四) 日常管理责任

单位自管河湖的权属人(单位)是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日常管理养护责任，具体养护要求参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